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就本公司收購Best Aw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High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相關股東貸款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且其認為該協議及其完成所涉及或與此有關事宜附屬、附加或相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與協議及行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佩芬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 公佈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在大會上，股東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柯為湘先生及其家屬將放棄投票。
4.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